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

103年5月28日本校第10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9月11日自然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9月24日本校第1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月26日本校第19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,並為推動自然科學領域之教師 專業發展、師資生學習發展及自然科教材教法師資培育,特成立自然科學領 域教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於自然科學教育學系,營運任務包含自然科教材教法研究、教學 實務教師培訓、教師增能服務,及自然科學領域教學實驗推廣。
- 三、本中心配合教育部協助各師資培育大學,培育卓越師資及專業發展專長之大學教師
- 四、本中心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作,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,配合本校辦理 職前培育、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。
- 五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。置主任1人,由該相關計畫主持人 兼任,任期同計畫執行期間,但不另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。得設專任助理 1人,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。
- 六、本中心設有常務委員會,進行中心業務審查及規劃事宜,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中心常務委員會議。
- 七、本中心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」支付相關費用予學校, 且不另向學校申請無償使用之空間。

八、本中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教學性工作:發展教學典範示例、測試教學示例,及指導國民小學科學展覽競賽等。
- (二)研究性工作:提出教學實驗計畫、進行臨床教學、執行行動研究、提出 教材教法研究論文,及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等。
- (三)教師增能工作:進行全國性自然科教師需求調查、舉辦教師增能研習或 工作坊,及舉辦師資生增能活動等。
- (四)推廣性工作:組成自然領域專業社群、舉辦全國自然領域教學演示競賽 活動,及經營中心網站平台等。
- (五)其他有利於推動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專業知能之事宜。
- 九、本中心設置章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